

09年二级建造师法规考试重难点详解（43）二级建造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09_E5_B9_B4_E4_BA_8C_E7_BA_c55_535767.htm 2Z203053熟悉行政诉讼受

案范围 一、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 《行政诉讼法》第11条规定：
“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：（一）对拘留、罚款、吊销许可证和执照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；（二）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；（三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；（四）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，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；（五）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、财产权的法定职责，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；（六）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；（七）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；（八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、财产权的。”

二、不予受理的行政案件 根据《行政诉讼法》第12条规定：
“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：（一）国防、外交等国家行为；（二）行政法规、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、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、命令；（三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、任免等决定；（四）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。” 重点解析：应当受理与不予受理的情形都要很好理解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